

公民黨章程

(修改後章程)

82年3月07日訂定
107年12月16日修訂

第一章總則

- 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公民黨（以下簡稱本黨）。
本黨標章：底為白色，台灣土地紅色，公民黨黑色字，內外雙環紅線。
- 第二條 本黨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，團結全國人民積極推動民主法治理念，建立自由、平等之公民社會為宗旨之政黨。
- 第三條 本黨以中華民國自由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得設立分支機構。
- 第四條 本黨之主事務所，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。
- 第五條 本黨之任務（基本綱領）如左：
- 一、推動公民社會之文化理念。
 - 二、建立立足於國際社會之民族國格。
 - 三、建立修補主義路線之民權架構。
 - 四、建立社會福利國之民生目標。
 - 五、輔助弱勢團體之生存空間。
 - 六、其它關於重要政策參與事項。

第二章黨員

-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年滿16歲，贊同本黨宗旨及貫徹本黨綱領，經中央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為本黨黨員。
- 第七條 本黨黨員代表大會之代表，應由地方黨部黨員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應選任代表名額按該黨部所屬黨員數，在二百人以下者選舉代表一人，超過二百人者，其超過部份每滿一百人得增選代表一人，其奇零數不滿五十人者不予計算，已達五十人者得併計再增選代表一人，其任期自召開該屆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之日起計算之。
黨員代表之解任：由該地方黨部黨員人數五分之二出席，二分之一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之一 本黨地方黨部之主任書記長、幹事長為當然黨員代表，不受第七條之限制。
- 第八條 本黨黨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黨員代表大會決議時，得經中央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情節重大者予以開除黨籍。
前項之處理，黨員不服得向仲裁委員會申請救濟。
- 第九條：黨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除名：
- 一、喪失黨員資格者。
 - 二、經中央委員會決議提案開除黨籍，經黨員大會通過或追認。
- 第十條 黨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黨聲明退黨。
- 第十一條 黨員經除名或退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回。
- 第十二條 黨員或黨員代表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黨員或黨員代表均為一權。
- 第十三條 黨員有遵守本黨章程、決議及繳納黨費義務，若未繳納黨費者，則喪失黨員資格。

第三章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四條 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黨員大會至少每二年召開一次。前項黨員大會，得依章程規定由黨員選出代表，召開黨員代表大會，行使黨員大會職權。
- 第十五條 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二、選舉及罷免主席、中央委員。
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、決算。
四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五、議決本黨之解散及合併。
六、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它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- 第十六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，對外代表本黨、由黨員或黨員代表就黨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；並為當然中央委員暨當然黨員代表，其職權如下：
一、為中央民代全國不分區排名第一位。
二、指揮本黨一切黨務，對外代表本黨。
三、召開黨員大會、黨員代表大會及中央委員會並為主席。
四、任免中央委員會秘書長，各單位部長、主任及地方縣市黨部主任書記長，正（副）幹事長。
- 第十六條之一 本黨主席任用資格，規定如下
積極資格：以下三款為擔任本黨主席必要條件
一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位。
二、曾經擔任中央民代或縣市首長以上職務者。
三、曾經擔任全國性公益團體理事長達十二年以上者。
消極資格：以下有犯任何一款均不得擔任本黨主席。
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、貪污罪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等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二、曾經營色情行業，犯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三、曾犯強姦、殺人、吸毒不名譽罪等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- 第十七條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置中央委員九人及候補委員三人，由黨員或黨員代表就黨員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，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，其決議以委員人數五人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同意行之。
其職權如下：
一、議決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召開事項。
（1）對議程擬定及決定。
（2）對地點及時間決定。
（3）有關大會工作分配。
二、審定黨員入黨資格。
三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四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審議預算、決算。
五、議決提薦黨員參加各級公職人員選舉。
六、議決黨員紀律處分、除名處分。
七、其它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七條之一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中央委員會推薦學養俱佳、立場超然、處事公正之黨內外人士，由主席任命之。仲裁委員為無給職，其任期與中央委員同。仲裁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。仲裁委員會遇有下列情形得開會議，其決議以委員人數三人以上出席，二分之一同意行之。

仲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仲裁本黨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。
- 二、仲裁本黨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。
- 三、仲裁本黨黨員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。
- 四、凡對本黨章程有疑義之時，得解釋章程。
- 五、處理黨員對於紀律暨除名處分不服之仲裁及救濟。

第十八條 主席、中央委員，任期均為四年，主席、中央委員連選得連任，其任期自召開該屆第一次中央委員會之日起計算之。

主席、中央委員之解任，以中央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案，送黨員大會議決之。

第十九條 本黨中央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主席之命處理黨務工作，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為代理人，並監督所屬各單位之事務。

各單位之組織及職權由中央委員會訂之。

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中央委員會應在三個月內召開臨時黨員大會補選主席。

第二十條 本黨得由主席聘請參政、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主席任期同。

第廿一條 本黨為黨務需要於各地方設縣（市）黨部，置主任書記長一人，並擔任黨員代表大會當然黨員代表，處理該黨部一切事務，另置正（副）幹事長各一人，書記三人輔助之。

縣（市）黨部得置參事若干人，由主任書記長聘任之。

縣（市）黨部於所管轄之鄉鎮（市）區應設黨部，置總幹事、幹事各一人，由主任書記長派任之，負責召集連繫該黨部黨員及處理交辦之事項。鄉鎮（市）區黨部得置參議若干人，由總幹事聘任之。

第廿二條 地方黨部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執行主席、中央委員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二、招募黨員。
- 三、其它由該黨部執行事項。
 - (1) 宣揚本黨理念。
 - (2) 從事本黨活動。
 - (3) 本黨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。

第四章會議

第廿三條 黨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
定期會議至少每二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主席、中央委員會決議認為必要或經黨員五分之二以上之請求，得召集之。

- 第廿四條 黨員大會之決議，以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，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二、主席、中央委員之罷免。
 - 三、財產之處分。
 - 四、本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- 第廿五條 黨員或黨員代表必須親自出席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，不得以書面委託其它黨員或黨員代表代理。
- 第廿六條 本黨中央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，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，均由主席召集之，其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五章經費及會計

第廿七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黨費：以現金收取方式
 - (1) 入黨費：新台幣伍佰元。
 - (2) 常年費：新台幣壹仟元。
 - (3) 特別黨費。
- 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- 三、政黨補助金。
- 四、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- 五、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
- 六、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廿八條 本黨會計年度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並於每年5月31日前申報前1年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。
前項所報書表應由本黨主席簽章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提經黨員大會通過。
本黨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，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，於每年度終了前（後）二個月，經中央委員會審查，提黨員大會通過。

第六章附則

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條 本黨另訂辦事細則，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黨員大會通過後，向主管機關報備之，修訂時亦同。